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本公司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本公司作为你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，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发行股份、债务重组、上市公司收购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重大业务合作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2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未买卖你公司股票。

特此回函。



江西汉源科技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2020年10月20日